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规〔2026〕4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洛江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江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和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遏制以项目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砂石行为，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 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5〕29 号）和《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处置原则

（一）基本原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属于国有资源，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禁止以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非法开采砂石资源。不得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砂石。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的处置应当遵循依法公开有偿原则。

（二）分类实施原则。未供地的土地平整项目、已供地或已备案的建设项目，分别按土地平整方案和项目设计或施工方案设定的标高和范围进行施工，剩余砂石资源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位置相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块的土地平整项目多余砂石资源可组成工程包处置。

二、处置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施工产生的砂石，除自用（仅用于本项目土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及护坡砌筑工程等所需砂石资源）外仍有剩余的，纳入处置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砂石资源：

（一）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在项目批准的施工范围和施工期内，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采挖的砂石，除本项目自用外需对外销售的；

（二）经批准或备案的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海域航道疏浚等工程项目，在批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采挖的砂石，除本项目自用外需对外销售的；

（三）已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地块、收储地块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等项目实施场地平整后剩余的砂石；

（四）行政执法中查扣罚没的私挖盗采的砂石资源。

三、处置主体

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工作由区政府指定的单位作为处置单位，负责承办剩余砂石处置工作。

四、处置程序

（一）确定砂石情况

1. **明确是否存在砂石资源。**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前应当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项目地勘报告，由区自然资源局核实项目范围内是否涉及砂石等矿产资源。项目地勘报告应明确：①提出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②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

程评价；③对地基基础形式、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等提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确认项目范围内存在砂石资源的，也应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由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处置单位开展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处置工作。

2. 明确项目剩余砂石资源量。

（1）评估处置范围。处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或土地平整方案明确砂石资源量评估范围，砂石资源量评估范围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报区自然资源局。

（2）项目自用量。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自用量由建设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本工程项目总平面图的用地红线范围内使用砂石量进行测算，并编制自用量报告，自用量报告需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作为项目砂石资源自用量依据，只能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

（3）明确地勘报告资源量。处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地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等资料核算项目施工范围内资源量，并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项目地勘报告资源量评估报告》，明确评估范围、调查技术、评估方法及砂石资源类型、储量。

（4）编制剩余砂石量评估报告。处置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量评估，第三方机构在开展砂石数量评估时，应认真调查该区域的岩石类型、质量、空间分布，以及风化壳和覆盖层分布等情况，并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对应矿种的一般工业

指标进行划分，提出可利用的方向。工程建设项目可利用工程地质勘查资料和设计文件，采用分区、分段评估的方式进行砂石评估。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的砂石评估勘查控制程度原则上应达到普查，砂石总量超过50万立方米的，原则上勘查控制程度应达到详查。评估报告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邀请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处置单位、项目业主、地勘编制单位等参加。

无需进一步开展公开有偿处置情形：①经评估项目除自用外无剩余砂石资源的；②经评估项目只有土方且可作用途仅为回填土的，原则上可按弃土参照下述（八）“弃土处置规范”规定执行。

（二）确定出让起始价

经评估、审查确定剩余砂石资源量后，由处置单位委托两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剩余砂石资源价格评估。在价格评估时，应对不同类别的砂石和有利用价值的覆盖层分别估算其价格，并经区自然资源局集体研究确定出让起始价。

（三）编制处置方案

处置单位根据项目确定的剩余砂石资源量和出让起始价组织编制剩余砂石资源处置方案，经征求区自然资源、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上报区政府审议。处置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场地平整或施工建设的平面范围、地块施工竖向控制高程、施工终了要求。

2.场地平整或施工建设过程产生砂石资源总量、自用量、剩余砂石资源量评估情况，以及砂石资源处置方式。

3.砂石资源采挖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边坡修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对周边道路和桥梁隧道的影响等要求。

4.项目场地平整或施工建设时间期限。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期限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建设工期。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剩余砂石处置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确需超过2年的，须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最长不得超过4年。

5.区级相关监管部门和处置单位的工作责任和监管职责。

6.对不按照处置方案和合同履行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

（四）实施公开出让

处置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处置单位负责组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有偿处置。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将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单独公开有偿处置，不得扣除开挖成本（法律法规或其他需要政府负责场地平整情形除外），不得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砂石，不得将工程采出的砂石抵扣工程款。处置单位与剩余砂石资源处置竞得人（以下简称“处置竞得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应当明确转让资源由处置竞得人负责运输，处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应当明确不得用于生产饰面用石材，确需用于生产饰面用石材，需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权。

（五）流拍处置方式

若剩余砂石资源公开有偿处置出现流拍，起始价下调10%再次组织公开出让；下调后起始价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市场基准价参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的通知》（闽自然资〔2024〕2号）确定。

（六）规范收益管理

剩余砂石资源有偿处置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直接缴入区财政国库。处置单位涉及的计量、评估、出让、处置复核、施工等成本性支出费用按实核算，每半年按财政经费审批流程报批请款，另按资源收益的5%拨付给处置主体作为工作经费。

（七）加强项目管理

负责批准施工设计方案的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监督项目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采挖砂石。区自然资源局要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在批准的用地范围或备案项目范围内采挖砂石。严禁超批准的用地范围或备案项目范围（含平面和高程）、超期限采挖砂石。

（八）弃土处置规范

经评估为非矿产资源的弃土，由施工单位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规〔2025〕7号）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路线牌、事实确认单、弃土接收证明等材料体现的土方的处置量、处置方式、弃置点等信息应确保一致。

五、处置要求

（一）处置竞得人享有砂石资源处置权，要严格按照资产转让合同、场地平整（建设施工）方案等相关要求，按期完成处置工作。严禁因处置工作而引发项目范围周边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如因场地平整造成的周边地表植被、水土保持和生态

环境被破坏，由处置竞得人负责在限期内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处置竞得人或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安全施工，认真履行砂石资源开采及施工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明确施工主体、开挖四至范围、竖向控制高程和施工期限等信息，不得超范围超期限施工。处置作业应执行相关行业规范，鼓励采用先进技术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涉及爆破作业的，处置竞得人应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确保爆破作业安全。处置作业不得危害周边道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及房屋等建筑物的安全，如因处置作业对周边道路、桥梁、隧道、房屋等建筑物产生破坏，由竞得人负责及时修复、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开采所涉剩余砂石资源需临时用地堆放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占用耕地，堆放场所必须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项目场地平整或建设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处置竞得人应当自行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涉及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土地，应做好复绿等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处置竞得人要认真做好源头监管，按照“来源可追踪、去向可查询”要求，建立砂石资源出场、经营、使用等可追溯的统计台账，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等监管措施，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出场。

（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也不得通过赠予或者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

（六）砂石资源由处置竞得人开挖结束后，因项目施工要求需回填平整的，由项目施工方负责。

六、监管职责

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项目业主、施工、监理三方现场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未按规定处置自用外剩余砂石的，及时制止并移送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项目业主履行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同抓好工程施工剩余砂石利用和管理。

（一）处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或砂石竞得人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文件及处置方案要求，落实砂石资源开采、砂石资源中转储备场及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和砂石资源源头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处置任务。对超出工程批准范围和标高采挖砂石的，处置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二）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砂石资源处置项目的巡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开采、处置砂石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报告区政府，抄告并协助区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资源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超出工程批准范围和标高采挖砂石资源等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剩余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五）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处置单位对剩余砂石资源处置工作前期费用核算、处置收入上缴国库管理工作。

（六）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剩余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的破坏环境违法行为。

（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区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场地平整和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渣土运输环节的监管执法工作。

（八）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利设施建设类项目场地平整、河道清淤、水库、工程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剩余砂石处置过程的破坏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九）洛江公安分局：负责平整施工过程中民爆物品的监管工作，对工作中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砂石资源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七、其他事项

（一）对本办法实施前已处置但尚未完成的，按照已批处置方案或签订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其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开挖山体、掘进和平整场地等开采砂石资源行为属于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批准施工设计方案的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监督项目施工单位按

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采挖砂石，严禁超批准的用地范围或备案项目范围（含平面和高程）、超期限采挖砂石；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砂石开采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取得砂石处置权的竞得人、施工单位等应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施工方案重大调整（如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增减、工艺优化等），须同步评估其对工程开挖量的影响；对可能导致剩余砂石量显著增加的情形，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砂石处置单位书面报备变更内容及预估增量，并由砂石处置单位协调推进后续处置事宜，处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区财政国库，坚决杜绝监管缺失下的违法违规处置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四）大型建设项目（如水利设施、公路、产业群等工程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剩余砂石资源处置前，应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38号）要求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查询和评估工作。

（五）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的处置及收益分配，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六）涉及保密、军事、应急、特殊性工程等项目的剩余砂石有偿处置方案，由建设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七）本办法由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2月13日止。

区直有关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农水局、城管局，区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区万投集团。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3日印发